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 廖昶智 電話: 02-7736-5715

Email: 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446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來函、附件1. 徵選原則、附件2. 申請表格(1050144650\_Attach1. pdf、1050144

650\_Attach2. pdf \ 1050144650\_Attach3. pdf)

主旨:檢送交通部觀光局「2017年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 則」,惠請公告相關訊息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0月13日觀賓字第1050605942號 函辦理。

- 二、旨揭活動開燈儀式:106年2月11日,閉幕儀式:106年2月 19日,地點:雲林虎尾高鐵特區。為利作業時程,欲參加 2017年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者,請於105年11月4日 前逕行送件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名(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格請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最新消息下載(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index.aspx),或逕 洽該局李孟迪先生,電話:02-23491500分機8522。

正本: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的音順於19文 15:001:40 19文 15:001:40 19

線

訂

裝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: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:李孟迪

聯絡電話:(02)23491500#8522

傳真:(02)27739297

電子信箱: lmt6@tbro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觀賓字第10506059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一(315080000H105060594201-1.doc、315080000H105060594201-2.

doc)

主旨:檢送本局「2017年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」1份

,請廣為宣傳邀請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台灣燈會為本局舉辦年度最重要節慶活動,歷屆以來在開 、閉幕典禮儀式前均安排表演節目,由國內外優秀的表演 團體參與演出,以展現多元化的節慶活力。為利徵選國內 優秀表演團體參加演出,本局訂有「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 體徵選原則」(如附件),供貴部(府)參考推選。
- 二、「2017台灣燈會」開燈儀式:106年2月11日,閉幕儀式: 106年2月19日,地點:雲林虎尾高鐵特區。為利作業時程,欲參加2017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者,請於105年11月4日前送件向本局報名(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最新消息下載(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index.aspx)。

正本: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 2016-10-13

線

訂

裝

## 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

102年11月6日觀賓字第1020601250號函訂定 103年8月28日觀賓字第1030600533號函修正

### 一、徵選目的

台灣燈會經美國 Discovery 頻道評選為「全球最佳慶典活動」之一,各式花燈、各地鄉土民情結合來自國內外表演團體的精采演出,使得台灣燈會已成為元宵節最重要的節慶活動,是國內外慶典交流最主要場合。為彰顯台灣特色,並促進文化交流,交通部觀光局特公開徵選熱忱及能力兼具的國內表演團體,以展現多元化的節慶活力,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共襄盛舉。

#### 二、參選資格:

經政府登記立案,實際表演人數達 40 人以上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
- 1. 合辦燈會縣市政府推薦之該縣市優秀表演團體。
- 2. 曾獲文化部(含前身文建會時期)評選為年度表演藝術扶植團體。
- 3. 曾受本局推薦或曾代表中央部會(或地方政府)赴國外參加文化 藝術交流有具體事蹟的表演團體。
- 4. 經本局專案審核具優秀公開表演及策劃製作能力之表演團體。

三、經費支付方式: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報名方式

備妥徵選申請表格(如附件)一式 5 份, 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9 樓交通部觀光局,並請在信封上註明「台灣燈 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案」。

#### 五、徵選方式

- (一)國內表演團體於踩街及主舞台表演各正取 5 隊、備取 2 隊以內為原則。
- (二) 由本局就所提交申請資料(如附件),依「表演內容」、「經費預算合理性」、「執行能力」及「場地適合性」進行適性篩選,必要時與表演團體面談。篩選結果另擇期於本局行政資訊網公布,並通知入選團隊。

#### 六、備註說明

- 表演場地分為踩街及舞台。演出型式與內容不拘,以符合節慶性 質為佳,但不得為政黨、政治或宗教宣傳。
- 2、本局得視需要事先至現場觀賞表演團體演出,或要求表演團體變更經費涵蓋內容、演出長度及器材等事項,並得調整表演順序。對於無法配合之表演團體,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3、獲選團隊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,做為演出暨製作費用審核之依據,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,應先洽經本局同意後,始可異動。獲選團隊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,俾憑核銷。
- 4、入選團隊須與本局簽訂合約,確保雙方合作事宜。
- 5、入選團隊須提供節目相關之中文資料供文宣使用,並須授權同意配合台灣燈會之攝影及錄影工作。
- 6、申請資料相關文件(含附件)恕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留存,且須確認演出內容之媒材,須取得合法使用著作權。

#### 七、聯絡方式:

相關問題請洽交通部觀光局「台灣燈會節目組」

電話: 02-23491500 分機 8520 或 8522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,本局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徵選內容細節之權利。

# 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申請表格

統一編號   演出類別   □踩街□主舞台     地址   電話     手機   E-mail     世名/職稱   重話     手機   E-mail	
負責人 電話   姓名/職稱 手機   E-mail 地址   電話 手機	
姓名/職稱 手機   E-mail 地址   行政聯絡人 電話   姓名/職稱 手機	
E-mail   行政聯絡人 地址   世名/職稱 電話   手機	
行政聯絡人 電話   姓名/職稱 手機	
行政聯絡人 電話   姓名/職稱 手機	
姓名/職稱	
E-mail	
<b>1</b>	
團隊簡介	
(活動經驗、特	
殊經歷…)	
企	
節目名稱劃	
書  (一)踩街:	
内 (二)舞台定點(1)開幕:	
<sub>     </sub>     演出カ式	
(2) 閉幕:	
1. 時間:年月日 地點:	
日期與場地 日期與場地	
3. 時間:年月日 地點:	

演出內容介紹	
(含演出曲目	
總長度)	
作品特色/	
創作構想	
	(含演出曲目 總長度) 作品特色/

		(請以表格分項目列述,如交通費、服裝費、指導費、表演
		費等,請核實合理編列,本局保留更改權利。)
		(如欲同時參加踩街與主舞台表演,經費請各自表列)
	經費預算表	
	燈光/音響器材	
	特殊需求	
		■視聽資料:表演內容相關光碟1份。
		(若為新作,請提供近2年內類似創作之視聽資料,並標註
		適宜觀看片段之分秒數。)
		■演出照片電子檔,至少3張
	附件(必需)	(請提供最能表現表演藝術團隊之藝術形象的圖片、照片)
		■曾經公開演出經驗之證明文件或資料(剪報資料、海
		報、節目單或照片等,僅附照片者請註明該照片之演出日
		期、地點、劇目等資料)
		■以上所有徵選文件,請附上電子檔。

●交通部觀光局聯絡電話:(02)23491500#8522 李孟迪 先生